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章可欣
電話：02-24201122#1310
電子信箱：kh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250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4. pdf、
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2. pdf、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7.
docx、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3. pdf、
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5. doc、376570000A_1080250082A00_ATTCH6.
pdf）

主旨：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
護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3點、第6點，業奉
考試院民國108年5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
10848192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2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3點：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
臺幣(以下同)1萬5000元；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
收入2萬5000元。
 - （二）第6點：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1600
元；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7000元。
- 三、為因應本要點修正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照護金發
給金額，108年度中秋節及109年度照護金發放相關事宜，



配合作業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及審核：

- 1、108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，中秋節無須重新提出證明文件並免予審核。至於109年度年節照護金，仍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核。
- 2、符合旨揭規定申請自108年度中秋節（9月13日）開始領取照護金者，得於本年8月14日前，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（如附表）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提出申請，於本年8月16日前報送本府核定。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，至遲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補正檢齊證明文件。至於是類人員109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發給，無須再提出申請及審核。

(二)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

難，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，請負責發放之機關（學校）加強關懷服務，以適時提供協助。此外，為使退休人員更快速了解本次修正要點及照護金申請方式，請發放機關（學校）多加宣導，併同轉知相關資訊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及該部Facebook粉絲專頁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。

- 四、為估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中秋節照護金經費，請依式填列「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加蓋人事機構章戳後，於同年7月8日前免備文，將掃描檔案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